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建議分拆
先聲再明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本公司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先聲再明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先聲再明H股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先聲再明。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先聲再明的上市申請

於2026年1月9日，先聲再明就申請先聲再明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按照計劃，先聲再明將就建議上市進行新股發售。受限於若干條件，合資格股東將可透過在全球發售項下優先申請先聲再明H股的方式，而獲提供先聲再明H股的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待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擁有先聲再明超過50%的權益，而先聲再明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先聲再明為一家處於全球藥物創新前沿的生物製藥企業，聚焦於腫瘤創新藥物的研究、開發與商業化(不包括與細胞療法及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相關的藥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可用資料，由於建議分拆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就先聲再明H股的上市及發行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董事會及先聲再明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先聲再明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先聲再明H股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先聲再明。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2026年1月9日，先聲再明就申請先聲再明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涉及先聲再明透過全球發售分拆先聲再明H股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尚未落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先聲再明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10%。按照計劃，待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先聲再明超過50%的權益，而先聲再明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

先聲再明為一家於2020年12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處於全球藥物創新前沿的生物製藥企業，聚焦於腫瘤創新藥物的研究、開發與商業化(不包括與細胞療法及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相關的藥物)。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將促使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在其各自業務領域中處於更有利的增長地位，並帶來明確效益，原因如下：

1. 建議分拆將使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專注於針對特定市場的業務領域，將更精準地滿足各自的患者需求，更有效地分配資源，激發創新活力，應對全球藥物研發競爭，使兩個集團實現更有效的資本配置，並對新興業務機會作出更迅速的反應，最終推動加速增長；
2. 建議分拆將使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建立獨立的領導平台，從而加強兩個集團的運營管理能力。此清晰架構使各集團管理團隊能更專注於其各自的業務線，提高決策效率，並制定包含特定股份激勵計劃的高度針對性的管理策略，確保核心人員的招聘、激勵及保留直接符合其獨有業務目標；
3. 分拆集團的業務規模已達至我們認為足以獨立上市的水平。建議分拆將使先聲再明成為獨立上市實體，並擁有專屬的融資平台。建議分拆後，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將分別受益於各自獨立融資渠道，並直接接觸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此資本架構預期將提升兩個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加大資本支持並優化現金流，以支持兩個集團的可持續增長，進而旨在為兩個集團的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及
4. 建議分拆後，分拆集團的財務報表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將持續全面保持對分拆集團業務發展與價值創造的可見性與參與度，同時繼續享有分拆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所帶來的利益。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倘董事會及先聲再明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上市，董事會將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在若干條件限制下，透過在全球發售項下優先申請先聲再明H股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先聲再明H股的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與研發驅動的製藥公司，且本集團建設有「神經與腫瘤藥物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聚焦神經科學、抗腫瘤、自身免疫及抗感染領域，同時積極前瞻性佈局未來有重大臨床需求的疾病領域，履行「為患者而生」的企業使命。本公司以自主研發及協同創新雙輪驅動，與多家創新企業、科研院校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可用資料，由於建議分拆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先聲再明上市文件的編纂模式申請版本（「申請版本」）預期將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 以供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拆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作出重大變更。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就先聲再明H股的上市及發行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董事會及先聲再明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將先聲再明H股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包括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註冊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股東，或據本公司經由其他方式知悉居於任何指定地區的股東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市」	指	建議先聲再明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先聲再明H股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有權獲得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先聲再明」	指	先聲再明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先聲再明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具相同英文名稱者（先聲再明醫藥有限公司，前稱海南耀臻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先聲再明H股」	指	先聲再明普通股股本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
「指定地區」	指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經計及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本公司及先聲再明認為將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或本公司經由其他方式知悉屬該等司法權區居民的股東排除於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
「分拆集團」	指	先聲再明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任晉生先生

香港，2026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及王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